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126号

关于江门市富有卡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单丝 16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富有卡纶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富有卡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单丝16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富有卡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单丝160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兴祥路48号之六，总投资30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409-440783-04-01-981000，占地面积209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090平方米，项目不得使用外购的废旧塑料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单位）
1	变频高速混合机	容量：100L	2 台
2	变频高速混合机	容量：300L	1 台
3	挤出机	50 型	25 台
4	挤出机	65 型	3 台
5	牵引机	/	4 台
6	定型箱	电能	3 台
7	空压机组	/	1 套
8	冷却塔	1m ³ /h	1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。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

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1.143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